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1)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且監察委員會已被取代及解散；及
- (b) 詹華鋒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鄒振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i) 檢討、制訂及指導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並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策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 辨識、釐定及評估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主要趨勢，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及機遇，並就此（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匯報；(iii) 檢討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 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計劃，以管理及減低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v) 監察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溝通渠道及方式，並審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之影響，以確保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及(vi)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能包括有效管治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宜。本公司認為，新成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有效涵蓋董事會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之職責，因此，監察委員會已被取代及解散，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詹華鋒先生已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而鄒振東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已各自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解散監察委員會後，詹華鋒先生已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主席，而陳毅生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已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詹華鋒先生、陳毅生先生及陳衛東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擔任監察委員會職位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七(7)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王建中先生、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及陳衛東先生。